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的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A 标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A 标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宏毅地信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3.3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5.3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</u>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广西宏毅地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 - 2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. 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;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
 - 4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,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